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0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9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圓形錠劑伍顆（含包裝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陳子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在臺北市某夜店，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黑」成年男子處以不詳價格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25B-NBOMe成分之綠色圓形錠劑5顆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4日晚上10時40分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盤查，於員警不知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坦承上開犯行，並主動交付上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圓形錠劑5顆（淨重5.809公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低於1%）供警查扣，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 (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01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
02 0000號、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03 (四)被告陳子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扣案毒品時起至113年6月4日晚上1
07 0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為繼續
08 犯，應論以一罪。

09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0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遇警盤查，旋主動取出上開綠色圓
11 形錠劑5顆予警扣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事案
12 件報告書、被告警詢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且卷內並無其他
13 客觀事證足認員警於此之前已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件持有第
14 二級毒品犯行，自應認被告確係主動供承本案全部犯行，核
15 屬於具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自首而接
16 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
18 已為國法所屬禁，被告漠視法令禁制，率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為警查獲時主動交付
20 持有毒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在
21 飲料店或餐酒館兼職，月收入不到3萬元，高職畢業，需要
22 扶養父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兼衡被告犯罪動
23 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時間、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被告為警查扣之綠色圓形錠劑5顆（淨重5.8090公克、驗餘
27 淨重5.6155公克），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
29 主文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錠劑包裝袋本身，因與其上所殘
30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
31 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宣

01 告沒收銷燬之。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七、本件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鼎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